

企业破产财务管理

栾南贵 贾华章 杜筱进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为依据,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内容包括:企业破产与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原理;企业破产界限的确定和企业破产接管管理;企业破产预算管理;企业破产财产变现管理;企业破产债务、费用和财产分配管理;企业破产清算报表的编制等。

本书内容全面、实例连贯完整、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广大财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了解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重要资料。

(京)新登字026号

企业破产财务管理

栾甫贵 贾华章 杜筱进 著

责任编辑:陈莉萍

封面设计:王序德

技术设计:范小芳

*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数: 93 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册 定价: 3.50元

ISBN 7-110-02320-6/F·112

有益的探索

(代序)

我国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然而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为了促进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适应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的客观要求，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从而初步确立了我国企业的破产制度。

企业破产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企业破产制度是促进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调节机制，这一制度的正确实施，有助于维护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也有助于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因此，逐步建立与实施企业破产制度，无疑会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研究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理论与方法，既是建立与实施企业破产制度的客观需要，也是财务管理实践发展向我们提出的新课题，研究这一课题既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有深刻的理论意义。

企业破产财务管理是一块尚待开发的新领域，无论在目

的、内容上，还是在任务、方法上，它与正常经营企业的财务管理都有很多不同，深入分析这种区别，是在研究这一课题时应当特别注意的。

由栾甫贵、贾华章和杜筱进三位同志撰写的这本《企业破产财务管理》论著，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对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理论与方法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在我国目前学术界，类似的专门论著尚不多见，本书的出版对于深入研究这一课题、正确实施破产制度，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尽管书中所倡导的一些观点和方法还有待实践检验，但它毕竟是我国财务管理百花园中一朵刚出土的“新苗”，只要我们不断予以“施肥”、“浇水”，这株“新苗”一定会茁壮成长，结出丰硕的果实。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阎达五

1991年5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企业破产在我国已不再是天方夜谭，而是严酷的现实。因此，建立与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我们研究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始于1988年初，当时正值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成立之际，该研究会将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列为第一次学术研讨会的论题，我们选择了这一论题，并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尔后，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逐步形成了书中的观点和方法。书中的观点和方法，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沿着我国企业破产的实践进行的新的探索。

本书共包括七章。第一章企业破产与企业破产财务管理，从理论上论述了企业破产的基本含义、建立企业破产制度和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的客观必然性以及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内容、程序、方法和组织等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章论述了企业破产界限的确定及企业破产接管管理的有关问题；第三、四、五、六章探索了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第七章还简要论述了企业破产审计的有关问题。

当前，中国的经济改革仍在不断进行，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还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愿和会计界的同仁一道继续研究这一新课题。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阎达五教授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并欣然为本书作序。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国企业破产财务管理是一个新课题，许多理论和方法尚未形成规范，书中的观点只是我们的一家之言，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如有缺点和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栾甫贵 贾华章 杜筱进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破产与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原理	1
第一节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依据.....	1
第二节 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4
第三节 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内容、程序和组织.....	8
第二章 企业破产界限的确定和企业破产接管管理	14
第一节 企业破产界限的确定.....	14
第二节 企业破产接管管理.....	22
第三章 企业破产预算管理	30
第一节 变产清算预算表.....	31
第二节 货币收支预算表.....	34
第三节 破产费用预算表.....	36
第四节 清算资金平衡表.....	41
第五节 清算损益预算表.....	48
第六节 债务清偿预算表.....	51
第七节 剩余财产分配预算表.....	53
第四章 企业破产财产变现管理	56
第一节 清算财产的分类.....	56
第二节 企业破产财产的确定.....	58
第三节 清算财产估价的特点.....	61
第四节 清算财产估价方法.....	66
第五节 清算财产的变现.....	74

第五章 企业破产债务、费用和财产分配管理	76
第一节 破产债务的构成	76
第二节 确定破产债务应注意的问题	80
第三节 破产费用管理	85
第四节 剩余财产的分配	8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清算报表的编制	92
第一节 期中清算报表的编制	92
第二节 清算决算报表的编制	105
第七章 企业破产清算审计	107
第一节 破产清算审计概述	107
第二节 清算期初审计	110
第三节 清算过程审计	112
第四节 破产责任审计	11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17

第一章 企业破产与企业破产 财务管理原理

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这就使得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在竞争中破产。企业破产在我国已不再是天方夜谭，而是严酷的现实。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这无疑会给企业新的压力，增强企业的危机感。同时，这也给我国的财务管理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新的课题。研究破产企业财务管理方法，不仅能丰富财务管理理论，还能指导破产企业财务管理实践。

第一节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依据

一、企业破产的含义

破产一词源于拉丁语*fallitux*，是失败的意思，现在主要用来指资不抵债这种经济现象。破产有两种形式，一是事实上的破产，即债务人的债务总额超过其法定财产的总额；二是法律上的破产，即债务人的财产可能大于债务总额，但无法调度或筹集资金清偿到期的债务。债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当专指法人时，则称企业破产。

企业破产量的规定性涉及到企业破产数量界限的界定问题，这个问题将在本书第二章详细阐述。这里，我们着重说明企业破产质的规定性问题，即企业破产的含义。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据此，企业破产的含义是指：企业毫无办法（不存在借款、抵押财产、延长还债期及他人资助的可能性）全部偿还债权人要求清偿的到期债务而被取消经营资格的经济现象。

二、企业破产的理论依据和客观必然性

从理论上讲，我国还处于商品经济不发达阶段，在这一阶段，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要是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着竞争，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就必然发生作用，其结果必然会出现有的企业盈利，有的企业亏损。经营管理得当并盈利的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而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严重亏损以至资不抵债的企业势必走向破产。企业破产正是依据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基本特征决定的。具体来说，企业破产的理论依据如下。

第一，企业破产是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我国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其落脚点是商品经济，这就不能否认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对企业来说，这些经济规律调节着企业的经济利益和生产经营方向。我们知道，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和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是一致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要为经营目的。因而，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客观上制约着企业的利益导向和经营方向。符合价值规律和市场机

制的企业才能发展，违背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企业就可能破产。

第二，企业破产是商品竞争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只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之间就存在着竞争。通过竞争“让企业在市场上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竞争的结果：①企业微利，继续维持原有规模的生产经营；②企业盈利，有资金和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③企业严重亏损而破产。后两种情况集中体现了竞争的特征和作用。

企业的活力和发展的动力，必须有外界的压力不断刺激。破产就是时刻威胁企业生存的外在压力。可以说竞争和企业破产是一对“孪生子”。

实践证明，我国有一部分企业(约占1/3)发生经营性亏损，其中一些企业早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为此，国家财政每年要拿出几百亿元用于企业亏损补贴。对长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如不及时进行破产清算，容许其继续存在，将严重影响我国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充分利用现有物质资源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这正是实施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破产的必然性。

三、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意义

企业破产制度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调节机制，其作用如下。

第一，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维护商品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企业遵守商品流通和交换的规则，及时清偿债务。

第二，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

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与增强企业活力，改善经营管理是相辅相成的。对长期经营亏损，负债累累的企业实行破产清算，是激发企业努力增强自身活力，想方设法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

第三，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很不合理，资源存在严重浪费，致使我国国民经济现今还未走上协调稳定发展的轨道。实行企业破产制度，能使那些“不识时务”的商品生产者“灭亡”，强制那些质次价高，为市场所排斥的生产企业萎缩下去。与此同时，更多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不得不密切注视市场的变化，想方设法收集各种经济信息，不断开发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方向和经营方针。这样，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通过市场的作用就自动地得到调整，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就会合理。而且比指令性的行政干预见效。

第二节 建立企业破产财务 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一、企业破产的资金运动

如果把企业作为一个有“生命”的运动过程，企业的产生、成长、死亡和埋葬则是企业整个生命过程的四个环节。其中，从企业产生到死亡以前为企业的经营阶段，从企业被宣告死亡直至被彻底埋葬为企业的破产清算阶段。从资金运动的角度来看，企业的整个生命始终是资金运动的过程，资金运动在企业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和特点。企业的

经营阶段，资金运动表现为静态和动态两种形式，资金在供产销三个阶段是同时并存的，在时间上是继起的，而且是从一种形态不断转化为另一种形态，形成川流不息的资金循环和周转运动，实现资金的增殖冲动。在企业的破产清算阶段，企业资金从短暂的冻结状态开始运动，在空间上没有明显的阶段性，在时间上也没有继起性，在运动形式上表现为财产资金、货币资金和清算资金；从资金运动过程来看，破产清算阶段企业资金是从财产资金形态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最后退出企业，资金运动终止。

由此可见，企业破产阶段资金运动 and 经营阶段相比，具有以下三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企业破产的资金运动具有直线性，即非循环性。资金运动的直线性是指资金运动从财产估价开始到剩余财产被分配，资金退出企业不是一个前后连贯、首尾相接的循环周转过程。

第二，企业破产资金运动具有非连续性。它是指企业资金的各种形态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先后运动顺序。即资金运动的非继起性。

第三，企业破产资金运动具有一次性。它是指企业资金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化在量上是一次进行的，不存在“沉淀”和分次转化的现象。而在经营阶段，企业资金运动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分次性，如固定资产在周转时只有一部分价值参与运动，其余的保留原有形态，即价值运动和实物运动是相分离的。但在破产清算阶段，企业财产的运动与其价值的转化是相一致的。

总之，企业在破产清算阶段资金运动的特点，决定了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必须采用有别于企业在经营阶段财务管理的

方法。

由于企业破产资金运动的特点以及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目的和任务与一般经营企业不同，企业破产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也不同于一般企业。具体来说，企业破产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清偿关系；
2. 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税款清算关系；
3. 企业与职工之间工资及劳保费用的结算关系；
4. 本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财产买卖关系；
5. 企业与清算人的费用结算关系。

二、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企业破产与继续经营企业的资金运动有诸多区别，这就决定了一般经营企业财务管理方法不能解决企业破产财务管理中的诸多特殊问题。因此，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十分必要。

第一，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是完善财务管理学科体系的客观需要。现代财务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是建立在企业继续经营假设基础之上的，可以说，这是企业正常经营的财务管理方法，我们姑且称之为企业经营财务管理。企业经营财务管理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资金的筹集、运用、分配和考核等问题。然而，市场有不测“风云”，企业有旦夕“祸福”，因各种原因，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在着可能破产倒闭的风险，一旦这种可能成为现实，依法宣告企业破产，原有的资金运动即停止，等待着新的运动形式。随着破产清理工作的进行，企业破产的资金开始改变原有的运动形式，而表现出新的特点。为此，需

要新的理论和方法来管理企业破产的资金，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可以填补目前财务管理体系中的空白，完善财务管理学科体系，并为企业破产提供财务管理方法。

第二，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及时清理企业破产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的合法经济利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信用往来是联系各商品生产者经济关系的纽带，在法人之间、法人与金融机构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法人之间、法人与金融机构之间不能按时清算债务，就会破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正常秩序，债权人的利益也会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可以确定企业破产债权债务清理规则，为及时清理企业破产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依据和保证，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债权人的经济损失，保护债权人的经济利益。

第三，建立企业破产财务管理制度是实施企业破产制度的必要保证。我国《企业破产法》中只对企业破产清算的法律问题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并没有提供破产企业财产估价、变卖、分配等具体的方法和程序。仅有《企业破产法》，并不能解决具体破产企业的财产清算问题。因此，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企业破产法》，有必要建立与之相配套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节 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 内容、程序和组织

一、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内容

企业破产财务一般是指在财产估价、变卖和分配等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运动，包括财产估价、变卖、核算、分配等内容。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政策法律制度，根据企业在破产清算阶段资金运动的规律性，对企业破产的财务活动进行组织、监督和调节的工作，以正确处理破产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企业破产预算管理

当清算组成立后，应着手调查破产企业的财产情况和负债情况。为了便于债权人监督，需加强企业破产的预算管理，即在原有会计报表基础上，通过估价编制清算预算表。这种表的作用类似于财务计划，但其种类、格式及编制方法具有自己的体系。

清算预算表应满足清算人、债权人及法院对有关财务信息的需要。它包括：①变产清算预算表，该表反映清算期期初待变现财产、期内新增财产与收入以及期初待清偿债务、期内新增债务与支出和清算完毕后未受偿还的债务或剩余财产等；②货币收支预算表，该表反映清算期期初货币资金结余、期内货币资金收支情况以及清算完毕时可用于偿债或可分配的货币资金总额；③破产费用预算表，该表反映清算组在清算期内预计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④清算资金平衡表，

该表总括反映各项财产的帐面价值、可变现价值、可分配价值及各项负债的帐面价值、应偿债权、分配债权等；⑤清算损益预算表，该表反映清算终了时，各项财产变现损益情况和财产偿债后的盈亏情况，清算净收益应视为利润，并交纳所得税；⑥债务清偿预算表，该表反映清算完毕后各债权人预计可得到的债权受偿比例和受偿额；⑦剩余财产分配预算表，该表反映企业财产偿还全部债务和费用后，剩余财产在财产所有者之间的分配情况。

2. 企业破产财产变现管理

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资产是以其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的。历史成本原则在企业破产清理中已失去意义，代之而用的是重置成本原则。因此，需要对企业破产财产进行重新估价，以确定其变现价值。财产变现管理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①划分分配给债权人的破产财产和不属于破产分配的财产；②对清算财产进行估价；③确定财产变现方式和渠道。

3. 企业破产财产分配管理

①破产债务管理。首先要确定破产债务和非破产债务。一般认为，破产财产主要是：宣告破产前成立的无担保债务，如应付购货款等；放弃优先权的有财物担保的债务；宣告破产时尚未到期的债务。不列为破产债务的主要有：债权人参加破产清算的费用；因宣告破产，而不能履行某项义务所发生的赔款、罚款等；其次要确定每项破产债务的具体数额及其性质和偿债顺序；②破产费用管理。确定破产费用的范围主要有：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等所需的支出，如聘用清算人员的工资、破产诉讼费等，以及按预算控制破产费用的支出；③剩余财产分配管理。当企业破产财产的变现价值偿还所有债务和破产费用后，剩下的部分就是企业破